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1-03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
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507,66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86%。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丁彦辉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丁彦辉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丁彦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